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031版面 二版

《觀察站》

## 議處偏差 協會應配合

· 楊克明 ·

●區運會糾紛不斷，大會對少數偏差行為已做出裁決，不過，究其內容及效果，恐仍不足以嚇阻選手及教練抗爭、暴力事件的一再發生，要有效解決這類問題，仍需要各單項協會出馬，做出更重的處分才行。

例如大前天足球、前天籃球選手打裁判，一般處分就是停止本屆比賽資格，再多就是下屆也禁止參加，區運會一年一度，對違規選手無關痛癢，要是按捺不住火氣，反正損失不大，說爆發就爆發，受傷害的還是主辦單位，還是競賽秩序。

當然，這類嚴重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，都要再提報各所屬協會做進一步議處，我們建議各單項協會速罰、重罰，以收警惕之效。當處分及於剝奪運動員的運動權（球監），而不只是代表權而已時，運動員才會在乎，才會充分克制，而不會有脫軌行為發生。教練也是一樣，推波助瀾不服判決的壞習慣必須徹底改掉。

除了協會之外，區運會將來應考慮對各縣市罰款處分，以便對散兵游勇的臨時組合能更有責任的約束，當個人與團體都有了規範，習氣或可稍收斂。

不服判決當不只是區運期間才有的頭痛問題，體育界該有此體認，共謀解決之道。

